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湖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被告人:陈先甫、陈四满、黎友良、杨雄华、张正义、朱新良、盛得方、罗小虎、李海林、彭勇刚、李建仁、陈和平、李际定、万官生、刘木、张雷、陈治宇、欧鸣放、徐中元、续爱民、范俊、曾君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

十八条之规定,现公告如下:
你们涉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发生的时间、地点、拟作出的处罚和依据见附件),以上违法行为有民警现场查获经过、车辆状态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证实。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有权向我大队陈述、申辩,对单项违法行为罚款二千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岳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告期届满后仍未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大队办公地址:岳阳楼区云梦路354号
 办公电话:8886916
 联系民警:陈建 手机:13908405393
 蒋雄健 手机:13973050129
 2021年6月21日

逾期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详情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码	违法地址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陈先甫	430621196712164110	湘 F88D31	学院路与求索东路交叉路口	2017-06-28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陈四满	430621197004136113	湘 FC2356	金鹤路与花板桥交叉路口	2017-12-19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黎友良	430621196011096119	湘 F056D2	学院路的求索路路口至郭镇	2018-11-21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杨雄华	430621196209121818	湘 F024D1	学院路与兰竹路交叉路口	2017-04-26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
张正义	430621198207034613	湘 F000D2	金鹤路与花板桥交叉路口	2017-05-16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朱新良	430621196603208719	湘 F8FC09	学院路的求索路路口至郭镇	2019-11-10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1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1000元
盛得方	430621196807092316	湘 F094D9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20-04-01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罗小虎	430621197507081417	湘 F509D3	云梦路与求索路交叉路口	2018-06-03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
李海林	430621198112284118	湘 FZ6035	云梦路与求索路交叉路口	2020-04-27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罚款200元
彭勇刚	430611197606212010	湘 FC5665	国道2401555公里	2019-12-04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李建仁	430621196704275013	湘 F0320D	湖滨大道与求索路交叉路口	2019-09-02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陈和平	430621196405246116	湘 FB3986	省道308115公里	2020-07-15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李际定	430621195306055715	湘 F8D548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8-03-01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万官生	430623197403173512	湘 FC5881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8-12-05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罚款50元
刘木	430621198407253730	湘 FS5113	求索路与南湖大道交叉路口	2017-07-22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张雷	430602196303041014	湘 FC1559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8-06-25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陈治宇	430602199112264518	湘 F2S079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7-12-27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欧鸣放	430611195712112014	湘 F38399	求索路与南湖大道交叉路口	2019-09-18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徐中元	430623198307292217	湘 F15245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9-05-31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续爱民	430621197110256653	湘 F624D8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20-04-26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范俊	430602196303030534	湘 H8AY57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8-06-15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
曾君山	430602197704160019	湘 F0C336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9-08-26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99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90条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罚款500元、两年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500元、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罚款200元、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罚款100元、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罚款50元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岳阳楼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被告人:罗绍祥、杨学红、谢建雄、陈四红、李利生、张新志、陈东鸣、郭志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因无法采取更为直接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现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如下:
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发生时间、地点、拟作出行政处罚和依据见附件),有民警现场查获经过、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第一次饮酒驾驶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等法律规定,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

前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等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我大队陈述和申辩;对单项违法行为罚款二千以上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者直接向本大队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未接受处理的,我大

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大队办公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602号
 办公电话:0730-8264618
 联系民警:梁警官(18216365577)
 汤警官(17607301088)
 2021年6月21日

逾期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详情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码	违法地址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罗绍祥	430623196203176431	湘 F06-E8568	岳阳市省道308线90公里	2020-09-04 23:53: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杨学红	430621197204119430	湘 F684S1	岳阳市省道308线90公里300米	2020-10-16 23:07: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95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谢建雄	430621197710148111	湘 FFS102	岳阳市省道308线90公里处	2020-06-07 20:45: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5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5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陈四红	430621197603272731	湘 F8Z707	岳阳市青年路与德胜路交叉路口	2019-10-23 20:50: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5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60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李利生	432503195410263358	湘 FP8592	岳阳市德胜路与炮台山路交叉路口	2020-11-02 11:25: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5条第1款、99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55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张新志	43062119851106741X	湘 FXG812	岳阳市省道308线90公里100米	2020-11-21 23:44: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第110条第2款	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陈东鸣	430602197005062591	湘 FF8280	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与白杨坡交叉路口	2020-11-24 20:23: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5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50元,处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郭志清	430981197402284616	湘 FG8032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与五里牌路交叉路口	2020-12-26 21:14:00	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95条第1款、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50元,处行政拘留或者先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